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9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

山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。本次 300 万元借款，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，陈君武、李伶、朱海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陈君武、李伶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：00 在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9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召开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